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,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,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,现就本次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;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薛 健

---

孙中亮

年 月 日